

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滦政〔2024〕55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付营子镇李宏伟同志“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称号的决定

2024年1月30日上午8点54分，付营子镇红石砬村退役军人李宏伟驾驶货车途径滦平县大屯镇烧锅梁路段，发现对向行驶的半挂车侧翻在路边，车身燃起大火，李宏伟立即下车跑向事故现场，将已昏迷的半挂车司机赵继伟从变形的车厢中拽出，并在几名路过的司机的帮助下将其往远离起火车辆的地方转移，之后李宏伟又冲向事故车辆，查看是否还有其他人员在车厢内，检查发现没人后立即报警处理，在妥善处置完这一切后，才驾驶货车离开。

李宏伟同志在他人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的紧要关头，置个人生

死于度外，挺身而出，这种高尚的行为，是全体公民学习的榜样。为表彰李宏伟同志的先进事迹，根据《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授予付营子镇李宏伟“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全县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以李宏伟同志为榜样，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